

裁军谈判会议

14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西

工作文件

关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条约的结构建议

本讨论文件旨在促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开始谈判一项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条约，这被认为是迈向核裁军并最终消除核武器的必要一步。拟议的结构是供探讨这一条约的格式用，这对于裁军谈判会议讨论将按照议事规则第23条设立的负责进行相关谈判的附属机构的任务授权，也许有所助益。

条约可具有以下结构：

- (一) 一项框架或纲要条约，载有关于目标和定义的规定及最后条款；
- (二) 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议定书，包括核查机制；
- (三) 一项关于符合框架或纲要条约中的裂变材料定义但在条约生效时未装入核武器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议定书，包括核查机制。

框架或纲要条约的最后条款将对加入议定书的方式作出规定。